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龙、刘涛、沈鹏飞、苏志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张龙、刘涛、沈鹏飞、苏志强简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张龙个人简历
张龙，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榆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工程会计、费用会计及税务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任工程会计、材料成本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一分公司财务管理科，任材料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业分公司财务管理科，任财务副科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科科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涛个人简历
刘涛，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动力检修分厂操作工；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干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科级组织员；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正科级组织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一室主任；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沈鹏飞个人简历
沈鹏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审计科，先后任内审专员、业务主管；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苏志强个人简历
苏志强，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劳资人事科；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科副科长、科长、培训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科科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璞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璞石投资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0%，瑞生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

近日，拟设立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308110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松林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期回购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353,30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最高价为 8.39 元/股，最低价为 7.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5,096,158.6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为 1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4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7.0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282.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续存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实际年利率为 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一年期定期存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成都银行定期存款证明，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1）协议期限：1 年
（2）协议存款年利率：3.50%
（3）存入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尽管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定期存款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本次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6,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 134,87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本次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6,20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12.23	2021.6.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	2.49%	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华	95,884,600	23.86%	6,200,000	16,200,000	16.90%	4.03%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0	0	0	0
GAVIN JL FENG	9,243,150	2.3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30%	0	0	0	0
合计	134,878,450	33.56%	6,200,000	16,200,000	12.01%	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4.64%减少至43.64%；冯荣华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23%减少至58.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荣华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03,593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云芳女士，持股 13,004,022股，占比5.19%；冯晟宇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冯晟伟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1,778,858	44.64%	109,275,265	43.64%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9%	13,004,022	5.19%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合计	—	148,302,880	59.23%	145,799,287	58.23%

注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总股本期250,406,00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8,52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58,3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76%，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9.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9,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3%	1.1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49,340,000	158,340,000	79.76%	19.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4,830	24.33%	6.06%	100,000	2,144	10.80%	2.69%	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两事项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2，2020-063）。经公司自查，无其他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购买了 3,000 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66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 3,000 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6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和 12,000 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2018 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赎回以上全部本金 18,000 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66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9-23	2020-12-23	22.4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6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9-24	2020-12-23	25.15
上海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18 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9-25	2020-12-23	69.0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资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2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09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10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2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3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 20366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 20367 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合计				76,000.00	76,000.00	634.44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7,267,461.28 元，各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2020年8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通知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9]605号)	18,400.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省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1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8月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6,035.20	收益相关
4	2020年5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政府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文)	4,348.84	收益相关
5	2020年8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文)	3,115.29	收益相关
6	2020年11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